

陕西警察学院超星数字资源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陕西警察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45016103X

地 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启源二路1号

联系方式：029-68756878

法定代表人：李寿国

乙 方： 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6X7533

地 址： 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

中心第一幢1单元23层12302号房

联系方式：029-88348398

法定代表人：许增平

本协议条款由陕西警察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成为超星数字资源（读秀知识库、超星期刊、汇雅电子图书）用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订购合同，条款如下：

一、**产品内容：**

1. **读秀知识库**

由乙方自行研制开发的知识搜索及文献传递系统，为用户提供包括文献的目次检索和全文检索在内的深度文献检索，并对检索结果进行预览、文献传递服务，可同时满足用户的知识搜索需求和知识学习需求。

2. **超星期刊**

（1）“超星期刊”从供给侧、内容的精准提供以及知识服务的角度出发，打破了传统业务的信息壁垒，建立了优质资源的评价体系，形成了供销的直通环境，打通了 B to B 优质内容的时实供给通道，使得图书馆阅读服务嵌入到学校的整个教学与科研系统中，构成了现代图书馆业务的新生态。

（2）超星期刊服务模块：

模块名称	服务项目	服务功能描述
内容服务	收录刊种	超星期刊目前收录总量 6600 种，核心期刊 1300 种，独有期刊 734 种。
	数据格式	具有时代特征的流媒体格式，文字自适应屏幕，可调节字体大小。

	更新速度	现刊比其他数据库厂商提前出版。
功能服务	学术共同体	围绕期刊文章，形成一流的学术共同体；读者、作者、编者在线实时交流互动，基于小组交流圈实现对学术问题的集中思考、判断、分析、协同与执行。
	移动开放评价体系	为读者提供文章的引用、转发、评论、赞赏、浏览量等评价数据，全方位多维度的按不同脉络体系对期刊文章进行分类统计分析。
	文章分享	期刊文章能直接导入到教学课程中；读者可以将优秀的期刊文章转发至笔记、小组、消息、微信、QQ，实现优质内容的智慧分享。
	精准推送	大数据分析为读者精准推送学术前沿内容。
	大数据可视化分析	超星期刊对刊物系统性的梳理，融入了大数据可视化回溯分析技术。
全新增值服务	域出版	超星期刊服务平台上有富媒体形式的学科专题，为读者推荐热点、焦点的学术前沿内容；读者可挑选优质期刊文章一键汇编成专题。

	域搜索	知识关联、立体矩阵网络形式呈现。利用主题聚合和知识分类，实现主题检索和分类检索的双向切换，为实现所需内容查全查准提供智能支撑。
	全终端	PC端、手机、Pad、歌德机等多终端一体化，满足读者各种需求。
	无使用限制	超星期刊依托多种载体，实现无并发、无下载次数限制，不受时间、空间和形态限制。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拥有超星数字资源（读秀知识库、超星期刊、汇雅电子图书）平台的使用权。当乙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反馈用户的使用情况与需求信息。

3、超星数字资源（读秀知识库、超星期刊、汇雅电子图书）平台仅供甲方单位师生日常教学、科研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下载、非法复制服务平台的数据。

4、甲方不得将超星数字资源（读秀知识库、超星期刊、汇雅电子图书）平台的使用权以转让、商业性使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给第三方使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的升级与维护工作。若遇服务瘫痪情形，乙方

应在 72 小时内予以维修，恢复功能，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反馈问题给乙方的 48 小时内解决超星期刊、读秀知识库、汇雅电子图书平台存在的问题，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长期设置技术支持 E-mail 接受客户的技术支持请求，E-mail 为 kefu@ssreader.com. ，乙方上述 E-mail 若有变化应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四、收费标准：

1、合同总金额（含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1	读秀知识库	2026.1.1-2026.12.31	7.50
2	超星期刊	2026.1.1-2026.12.31	4.50
3	镜像电子图书	永久	3.00
总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圆整（含税），（小写：15.00 万元）			
备注：1. 表内价格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为甲方拷贝 5 万册电子图书至甲方服务器中做馆藏备份使用，至 2025 年累计电子图书为 677000 册。

3、乙方银行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账 号：611301061018010027955

乙方需提供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及合法性负

贵，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付款方式：

所有数据库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在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与其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完毕后 15 日内无故不验收视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以及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

五、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瘟疫、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和互联网上的黑客攻击事件，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未违约方的要求下，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还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0%，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所有损失。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警察学院

乙方：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日期： 年 月